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中擁有權益，而TEK Assets Management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TEK Assets Management及卓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控股股東)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由於(i)我們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ii)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運營團隊及功能部門組成，各自在本集團管理團隊領導下擁有特定職責及責任範圍；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及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業務競爭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權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除外；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v)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我們諮詢後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